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325,236.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9.17%。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28,069.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9.95%。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集团”或“公司”）近日与徽商银行黄山分行屯溪支行（以下简称“徽商屯溪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黄山景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扬置业”）在徽商屯溪支行的最高债权本金 25,000 万元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与杭州市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城建开发集团”）关于子公司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按照徽商屯溪支行的具体增信要求重新签订担保合同，为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¹。

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

¹ 子公司股权交易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交易的公告》（2022-007 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杭州城建开发集团关于杭州毓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黄山景扬置业有限公司、杭州毓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绍兴新樾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均已按照协议交割完成。公司即日起不再为杭州毓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新樾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大会决议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公司新增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 70%）的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景扬置业的资产负债率为 60.98%，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前次使用剩余额度	本次使用	本次剩余额度
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	25	21.62	0	21.62
		<70%	10	9.705	2.5	7.205
		合计	35	31.325	2.5	28.825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 被担保人名称：黄山景扬置业有限公司
- (2)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
- (3) 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阳湖镇江南新城北区梧桐苑 10 幢 501 号。
- (4) 法定代表人：章佳毅
- (5)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 (6)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详情请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7)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毓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 (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景扬置业资产总额 100,427.20 万元，负债总额 61,235.98 万元，所有者权益 39,191.22 万元，2021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740.19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经查询，景扬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景扬置业在徽商屯溪支行的最高债权本金 25,000 万元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328,069.25 万元，本次提供担保本金 25,000 万元，合计占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96.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